

#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校园清凉工程（用电增容项目）三期

最高投标限价（元）：17632876.81

分部分项工程费（元）：13393261.12

措施项目费（元）：1026204.59

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（元）：821490.90元（其中广州市第五中学（金碧校区）：129593.10元，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（本部）：181967.19元，海珠幼儿园（总园紫山园区）：24556.63元，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校本部：212066.20元，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（南校区）：74259.36元，广州市海珠区南武中学（北校区）：68093.81元，广州市南武中学（南校区）：68572.22元，光大同福幼儿园（康榕园区）：62382.39元）

**（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）**

其他项目费（元）：1757485.47

其中暂列金额（元）：1339326.11元（其中广州市第五中学（金碧校区）：260760.67元，广州市第九十七中学（本部）：266413.51元，海珠幼儿园（总园紫山园区）：36262.83元，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校本部：324731.17元，广州市第四十一中学（南校区）：129814.70元，广州市海珠区南武中学（北校区）：92793.06元，广州市南武中学（南校区）：150144.05元，光大同福幼儿园（康榕园区）：78406.12元）

**（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）**

规费（元）：/

税金（元）：1455925.63

对公开招标工程，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、暂列金额报价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

2023年 月 日

